

# 論吳國楨事件

前台灣省主席吳國楨，因不滿蔣介石之獨裁作風，乃於目前在美發表談話，指出台灣政府之不民主，以及未爭取海外華僑。此訊電傳後，台灣方面乃老羞成怒，除發動報刊攻擊外，復由立法院長張道藩以小丑姿態，發言抨擊。於是吳氏乃有致書國民大會提供意見之舉。

台灣惱怒益深，口不擇言，甚至指吳氏為賣國罪人，並經吳氏明令撤其政務委員之職。事件發展至此，是否已告結束，雖未可知，然將

氏自暴其醜，則可謂淋漓盡至。

查批評政府，在美民主則事極尋常，今日倫敦之海濱公園，吾人即可隨時聆聽，朝野人士之肆意月旦國政，從未聞政府視此為大逆不道者，美國亦然，此民主國家之所以為民主國家也。今台灣謂稱民主

·竟不能容忍此等批評言論，民主云乎哉，自掌其燭而已。

檢讀吳國楨前後發表之談話及函件，情辭吶極懇切，其致國民大會函一則云：「植涼在國外，忽聞駁報報導，駁植有攻擊之辭，植對私人問題，事實俱在，不願置辯，然而對於國家前途，在此顛危之際，自不能不有所發述」，再則曰：「植棄官浮槎，應為政見之不同，隱忍十月，亦係企求當局之自悟，然而歸訴繁興，毀植消白，含沙射影，來源有自，植迫不得已，不得不稍有透露，藉以催促當局之反省，

·然而反而不見諒，拒絕善意批評，造成聲勢，迫使不得不言，植忍受若此含默，是則對國家是為不忠，是為懦怯，是為虛枉，植不願自絕于國家之政府，亦不願我國家之政府，自絕於我國家之人民，故敢披肝瀝胆，痛切陳詞。」可見吳氏之指責台灣，乃站於國家民族立場發言者。

至吳氏發言除指出台灣之劣政外，其積極建議則有：大陸喪失，痛定思痛，凡我國人，莫不負責，台灣會隸之地，苟安終非長局，漢賊不兩立，王與不偏安，然圖恢復大業，必先取得下列條件：①台灣八百萬同胞之竭誠擁護，②海外一千三百家萬僑之中心悅服，③各友邦，尤且美、法之支持及不斷的同情與援助，但若想取得三項條件，則必須拋棄個人或一家之思想，完全接受國父遺教，實行真正民主政治，始能收其效而得其功。

吾人故暫捨台灣之劣政不談，就吳氏之建議以觀，實已盡善口婆心之能事，蓋臺灣果不能獲數百萬同胞之擁護，匪特政令無法推行，未來反攻大陸之人力基礎，必然無法建立，至海外實千二百家萬僑，尤屬民族之優秀份子，以往革命成功，賴華僑之出錢出力，未來復興民族，尤非賴華僑之支持無以達成，至我國乃今日民主集團之領導者，勢須取得其更大之同情與援助，反其復國之大業，始能加速其勝利行程，是均無疑義者。

王與不偏安，然圖恢復大業，必先取得下列條件：①台灣八百萬同胞之竭誠擁護，②海外一千三百家萬僑之中心悅服，③各友邦，尤且美、法之支持及不斷的同情與援助，但若想取得三項條件，則必須拋棄個人或一家之思想，完全接受國父遺教，實行真正民主政治，始能收其效而得其功。

吾人故暫捨台灣之劣政不談，就吳氏之建議以觀，實已盡善口婆心之能事，蓋臺灣果不能獲數百萬同胞之擁護，匪特政令無法推行，未來反攻大陸之人力基礎，必然無法建立，至海外實千二百家萬僑，尤

屬民族之優秀份子，以往革命成功，賴華僑之出錢出力，未來復興民族，尤非賴華僑之支持無以達成，至我國乃今日民主集團之領導者，勢須取得其更大之同情與援助，反其復國之大業，始能加速其勝利行程，是均無疑義者。

王與不偏安，然圖恢復大業，必先取得下列條件：①台灣八百萬同胞之竭誠擁護，②海外一千三百家萬僑之中心悅服，③各友邦，尤

屬民族之優秀份子，以往革命成功，賴華僑之出錢出力，未來復興民族，尤非賴華僑之支持無以達成，至我國乃今日民主集團之領導者，勢須取得其更大之同情與援助，反其復國之大業，始能加速其勝利行程，是均無疑義者。

## 中學生吊頸自殺

列治文高中男生，布路士麥妻奔告其伯，其伯立即打電話叫救急隊，將野連夫人送進醫院救治，其死屍昨日發現，該生住魯西埃斯古蘭胡街七號。

列治文高中男生，布路士麥妻

其死屍昨日發現，

該生住魯西埃斯古蘭胡街七號。

列治文高中男生，布路士麥妻